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经审查，我们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有利于提升子公司核心人员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方出资价格与其他所有非关联方均保持一致，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黄沈箭、彭淑、刘裕龙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